

6.11 衛生設施

6.11.1 衛生設施

6.11.2 廁所

6.11 衛生設施

6.11.1 衛生設施

應為公眾、殘疾人士、長者及攜帶嬰兒或兒童的人士提供衛生設施，其中包括廁所、淋浴間、浴室、育嬰室及附屬設施。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關於廁所、廁格、浴室及淋浴間的規定。

建議的最佳做法是符合不同類別使用者的需求。例如在每個樓層提供暢通易達的中性廁所，以便使用者有需要的時候由異性照顧協助前往衛生設施。在可能情況下，在大型設施內提供使用者無需行走多於40米便到達的獨立中性廁所。同樣亦應提供暢通易達的中性育嬰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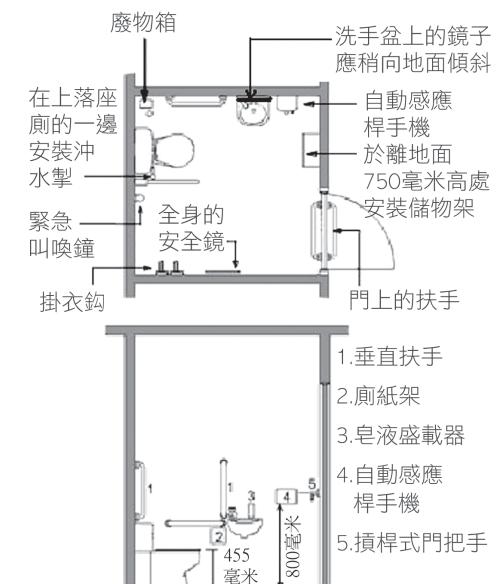
6.11.2 廁所

廁所的面積（6.11.2a）最好是2000毫米乘2000毫米，以便提供不同放置座廁位置的選擇。應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至廁所、洗手盆及乾手機。

廁所門應向外開啟，門口淨闊度至少為900毫米，門身並應有平放扶手。為保障私隱及安全，廁所門不應直接開向公眾及/或行人往來地方。

沖水掣：

最好選擇感應控制的沖水系統。此外，安裝槓桿式沖水掣在上落座廁的一邊也可接受。



6.11.2a) 典型的廁所設計

6.11.2 廁所

洗手盆：

小型洗手盆應離地面不高於750毫米，並有550毫米的膝部淨高度。應備有槓杆把手的水龍頭，而它應安裝在洗手盆近座廁的一邊。建議在洗手盆上安放一面鏡子，其底邊離地最多1020毫米，而頂部最少離地1880毫米。它應稍為向地面傾斜，以方便坐輪椅人士使用。

物料：

地板應用防滑物料。所有裝置及廁所門應與牆壁和地板的顏色及亮度成對比。有顏色對比的裝置對長者非常有用（6.11.2b）。

附屬裝置：

應有一道摺合扶手。所有固定的支撐裝置，應可承受150千牛頓的負重。

門銜應裝上槓杆式的手柄與門鎖，該門鎖須在緊急時可以從外邊開啟。並有一個「使用中」的顯示牌。

洗手皂液盛載器應是在洗手盆之上，並容易操作。

應把熱風乾手機或毛巾架安裝在洗手盆側離地面800毫米的地方。

最好用小型廁紙架，它應裝在離地至少600毫米高度的位置。較大型的廁紙架應放在高於扶手150毫米的地方。

高低掛衣勾應分別裝在離地面1200和1800毫米的地方。

在最多離地300毫米高的地方，安裝全身的安全鏡子。

應在離地750毫米高的地方安裝小型貯物架。



6.11.2b) 在長者宿舍浴室的座廁及廁蓋使用不同顏色，以便識別。

6.11.3 水廁及廁格

6.11.3 水廁及廁格

水廁：

一般來說，水廁的高度應是455毫米，而廁位前端應離後面牆壁750毫米。

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對水廁的高度有不同的需要。較高的座廁可能對一些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較適合，但不便於坐輪椅人士或其他殘疾人士。將水廁的高度定在455毫米，是可接受的折衷選擇。在有多個廁格的廁所，可考慮安裝不同高度的座廁，當中包括一個在較低的高度。

扶手：

垂直及平放扶手，和摺合扶手，應牢固地安裝在牆上以承受整個成年人的重量(6.11.3a)。摺合扶手能協助使用者用畢水廁後站起，或在轉移時提供額外承托。扶手不應裝在可轉動的支架。

背靠：

應在水廁提供背部的支持裝置。這可以是廁蓋或獨立的固定軟墊。

由輪椅轉移到座廁所需的空間：

可考慮提供足夠的地面空間以容許使用者可從左或右邊轉移到座廁。如使用者在座廁正前面轉移，座廁前最小應有1220毫米闊乘1680毫米的空間。如斜線轉移上座廁，最少的地面空間是1220毫米闊乘1420毫米長。如在座廁側面轉駁，最少的地面空間是1530毫米闊乘1420毫米長。

沖廁水箱：

如閥式沖廁水箱是直接安裝在座廁後面，則可考慮安裝廁所座位蓋。因為沖廁水箱是穩固的裝置，能承托座位蓋，這種設計能減少使用者因向後靠著裝置而受傷或失去平衡。



6.11.3a) 與週圍環境有對比顏色的扶手及物料。



6.11.3b) 廁格內的成人及兒童裝置

6.11.3 水廁及廁格

6.11.4 尿盆

水廁廁格：

在可能情況下，男及女廁內應有一個闊度最少為1200毫米、並備有扶手的較大廁格。廁格內如同時有成人及兒童設備，將是非常有用(6.11.3b)。

如用掛牆式水廁，廁格最少應有1420毫米深乘1525毫米闊，如需要用座地式水廁，廁格深度需增至1500毫米。

廁格門前應有空間，門檻最闊應為100毫米。亦可在廁格側面開門，門檻最闊亦為100毫米。水廁的中線須離側邊牆壁450毫米。

在只有深1420毫米的廁格內，廁格前方及其中一面需預留離地至少高230毫米的腳位。如果廁格深度多於1525毫米，就不需要再增添腳位空間。



6.11.4a) 能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引導的槽式尿廁

6.11.4 尿盆

尿盆須為槽式尿廁或掛牆式，掛牆式尿盆前面的邊緣不應高於地面380毫米。

固定在地上的槽式尿廁能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引導，因為他們能用引導棒敲擊槽式尿廁來得知位置(6.11.4a)。

在尿盆前面須有760毫米乘1220毫米的空間，容許使用者前向使用。這空間必須連接暢通易達的路線。

沖水掣應是自動的。而手動沖水掣須安裝在離地1120毫米的高度。

設有兩邊扶手的尿盆，可以幫助需要用行動輔助器如引導棒或柺杖的使用者保持站立姿勢。廁所內應至少有一個附設上身支架扶手的尿盆，給殘疾人士使用(6.11.4b)。



6.11.4b) 在尿盆上的上身支架扶手

6.11.5 廁所洗手盆

6.11.6 淋浴間及浴室

6.11.5 廁所洗手盆

洗手盆應安裝在檯面或盆邊離地不超過750毫米的地方，而盆的深度應較淺，以便所有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及長者）使用。水龍頭應安裝在較近檯邊的一邊，以便兒童使用。在提供高低兩種洗手盆給成人和兒童使用的地方，較高的洗手盆不應離地高於865毫米。

洗手盆深度不應超過165毫米。在洗手盆前應有至少750毫米乘1200毫米的空間，方便使用者向前使用。盆底必須預留膝部的空間（6.11.5a）。同時必須隔開或密封洗手盆底外露的熱水管及去水管，避免使用者接觸。盆底亦不可有尖銳或粗糙的表面。



6.11.5a) 在長者宿舍內有膝部空間的洗手盆

水龍頭開關掣必須可用單手操作，並毋須使用者大力抓緊、挾捏或扭動手腕。開關水龍頭所須力量不應超過22牛頓。槓杆式、輕觸式、或電子控制均為可接受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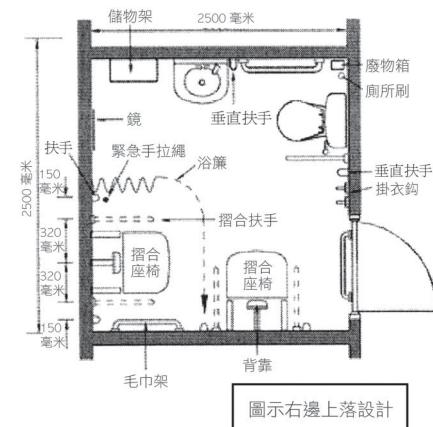
6.11.6 淋浴間及浴室

淋浴間及浴室的設計和裝置，應能容許使用者獨自沐浴及洗滌。當設計不能符合若干人士的特定需求時，淋浴間及浴室亦應設計來符合最多使用者的要求。

暢通易達的淋浴間：

淋浴間的面積至少應有2500毫米乘2500毫米，並應包括廁所及洗手盆（6.11.6a）。它應設有：

- 一個平坦及有去水的淋浴部份。
- 可在座位處拉動、圍著座位及扶手的浴簾。
- 位於淋浴部份的座位，座位高度應可調校，最高不應離地多於480毫米。
- 座椅深度最小為430毫米，並且能自動排水。
- 一個容易調校及手握型的花灑頭，需要有1525毫米長的彈性喉管，並有可調校高低的裝置，以調校花灑噴水方向或位置。
- 花灑水溫應由恒溫器操作，其槓杆式控制板應位於離地面900毫米高的地方。
- 在離地面650毫米及900毫米位置安裝凹入式肥皂架。
- 在離地750毫米高安裝平放及垂直扶手。
- 在650毫米高安裝可由花灑座位伸手觸及的浴室用品架。



6.11.6a) 典型的淋浴間設計

6.11.6 淋浴間及浴室

暢通易達的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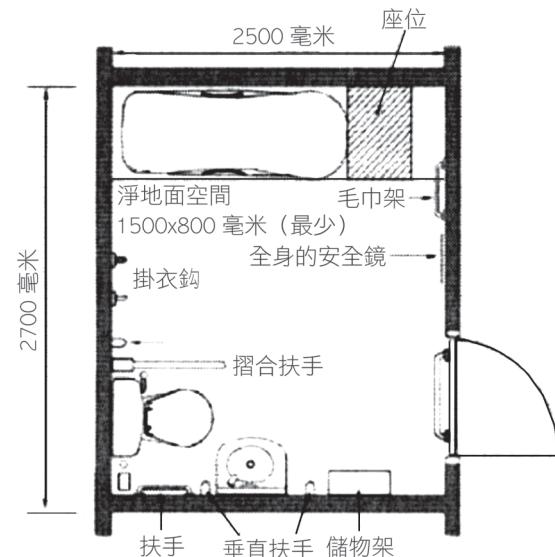
浴室的面積至少應有2500毫米乘2700毫米，並應包括廁所及洗手盆（6.11.6b）。它應有：

- 可供使用的浴缸板。
- 以橫杆把手控制的恒溫水龍頭。
- 在浴缸內或浴缸前端安裝牢固的座位。
- 不阻礙使用控制裝置或輪椅人士轉移至座位/浴缸內的浴缸圍板。浴缸圍板的邊緣不得有突出的軌道。
- 水龍頭或其他控制裝置應安裝在方便使用的位置，開關掣必須能用單手操作，並不須使用者大力抓緊、挾捏或扭動手腕。開關水龍頭所須的力量不應超過22牛頓。

浴室的地面空間：

如座位是在浴缸內，在浴缸旁邊必須有至少1500毫米乘800毫米的地面空間。如果通道與浴缸的位置成直角，則必須有最少1220毫米闊和1525毫米長的空間。

如座位是在浴缸前端，而通道與浴缸平行，就必須有闊度最少為760毫米、長度最少為1910毫米的空間。座位必須闊380毫米，並須伸延至整個浴缸的闊度。



6.11.6b) 典型的浴室設計

6.11.6 淋浴間及浴室

浴缸的扶手：

須提供垂直及平放扶手，以協助使用者進入及離開浴缸。

除上述各項外，在可能情況下，每個淋浴間或浴室應提供以下各項：

- 應在室內提供暖氣。暖氣應安裝在適當的地方，以免構成阻礙或危險。
- 浴室門應該向外開啟及會自動關閉。
- 門鉸應為槓杆式。門鎖應可在緊急時從外邊開啟。它應裝有一個「使用中」的顯示牌。
- 除房內的緊急叫喚鐘外，亦可在淋浴間或浴缸附近提供防水緊急拉繩警報 (6.11.6c)。拉繩上應裝有不同高度的拉環。拉繩及拉環應是紅色。
- 地板應為防滑及平坦，並有足夠的去水位 (6.11.6d)。



6.11.6c) 在長者宿舍內，裝有防水緊急拉繩警報及扶手的淋浴間



6.11.6d) 在長者宿舍內，淋浴間的地面排水渠設計可隔去頭髮及碎片

· 應在離地面 900 毫米的地方設置毛巾杆。

· 所有裝置及門戶，應與牆壁和地板的顏色及亮度成對比。

· 應在離地 300 毫米高的地方，提供全身的安全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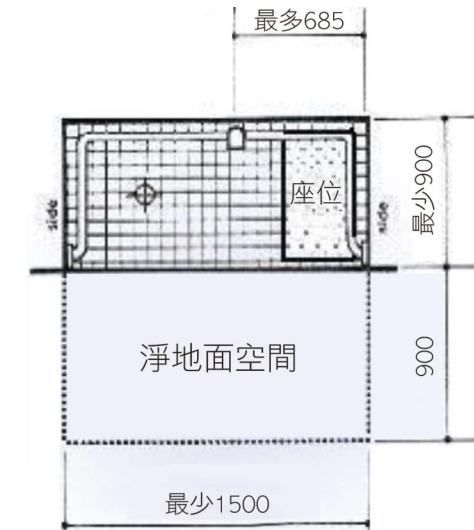
· 應在離地 900、1200 及 1800 毫米的地方，提供掛衣勾。

淋浴間：

沒有石壘及闊 1500 毫米的淋浴間，因為有足夠的操作空間，可方便坐輪椅人士使用。

面積及淨空間：

圖解說明了淋浴間的面積及淨地面空間要求(6.11.6e)。



6.11.6e) 淋浴間面積及淨地面空間

6.11.6 淋浴間及浴室

6.11.7 育嬰設施

淨地面空間必須至少1500毫米長乘900毫米闊，以容許使用者以平行方向到達。

淋浴間座位：

淋浴間的座位可以是長方形或L字形，並伸延至整個淋浴間的闊度。座位應放在離牆壁不少於38毫米及不多於400毫米的地方。

在面積為900毫米乘1500毫米的淋浴間內的固定座位應該可摺合。控制裝置可固定在毗連座位的牆壁上，以便使用者容易伸手使用。

石壘：

如淋浴間有石壘，它不應高於10毫米。對於坐輪椅人士，無石壘的淋浴間是較好的。

淋浴間圍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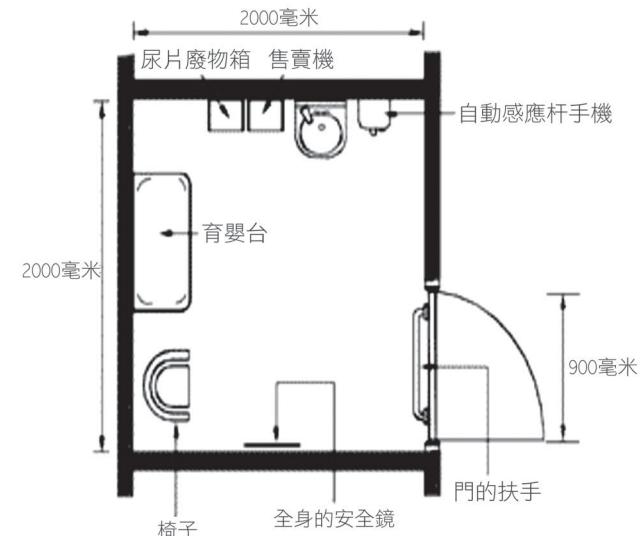
淋浴間圍板必須不阻礙使用控制裝置、或阻礙坐輪椅人士轉移至淋浴間座位。

6.11.7 育嬰設施

在可能情況下，育嬰設施應設在獨立房間。如果此等設施是在中性暢通易達的廁所內，便應為坐輪椅人士預留足夠的操作空間。而育嬰設施的位置亦不可阻礙扶手。

須注意下列各項：

- 育嬰室的最理想面積為2000毫米乘2000毫米(6.11.7a)。
- 門口應有900毫米闊，門向外開。門上應有平放或斜放扶手。
- 門鉤應為槓杆式。在緊急時門鎖應可從外邊開啟。門鎖應裝有一個「使用中」的顯示牌。
- 所有裝置及門戶，應與牆壁和地板的顏色及亮度成對比。
- 育嬰檯的深度不應超過500毫米，並固定在離地750毫米高的地方。



6.11.7a) 典型的育嬰室設計

6.11.7 育嬰設施

6.11.8 其他裝置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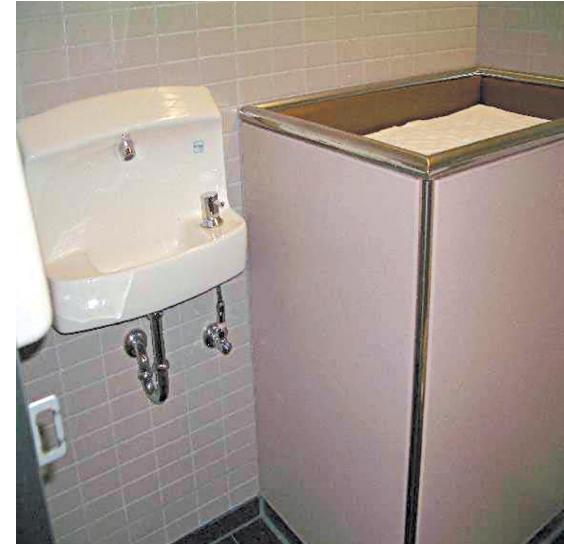
- 育嬰檯應靠牆 (6.11.7b)，並應有為育嬰而設計的安全措施或凸起邊緣。同時亦需符合所有相關安全標準。
- 應在740毫米高的位置裝設洗手盆和乾手機或毛巾架；並在離地最高300毫米的地方，提供全身鏡。
- 應提供坐椅以備不時之需。
- 安裝自動售賣機時，其控制裝置不應離地面超過900毫米。
- 在可能情況下，尿片箱或其他設施應凹入牆身，以免阻礙來往。
- 燈光的光度應為平均一致，亦不應安裝射燈。

廁格內的嬰兒座位非常有用 (6.11.7c)，因為有了嬰兒座位，使用者就無需請其他人士暫代照顧嬰兒。

6.11.8 其他裝置及配件

鏡子：

如果鏡子是為不同人士，包括坐輪椅人士而提供，



6.11.7b) 靠牆的育嬰檯



6.11.7c) 在廁格內的嬰兒座位



6.11.8a) 傾斜鏡子對坐輪椅人士非常有用

它的頂端必須離地至少1880毫米。全身鏡可照顧所有人士的需要，包括兒童。

半身鏡子的底端，應安裝在離地面不高於1020毫米的地方 (6.11.8a) 。

應在全身鏡前，提供760毫米乘1220毫米的空間。開門的方向亦不應阻礙這空間。

供兒童使用的鏡子，其底端應固定在離地不高於865毫米的地方，或不低於附近裝置及配件的最低位。

藥箱：

如提供藥箱，其中必須有一個是放在離地面不超過1120毫米的貯物架旁。在殘疾人士伸手可達的範圍內，提供貯物架、抽屜及固定在地上的貯物櫃。

6.11.9 緊急警報

6.12 廚房及洗衣房

6.12.1 廚房設施

6.11.9 緊急警報

必須在廁所、浴室、淋浴間及休息室等設施內提供視像及發聲警報系統，讓使用者在緊急時作求救之用。

視像及發聲警報應與火警警號不同。緊急叫喚鐘應在離地600毫米的地方，並在使用者可接觸到的適當位置 (6.11.9a)。

發聲警報：

發聲緊急訊號須有足夠引人注意的強度及頻率。

如提供發聲緊急警報，音調強度最好超過房間或空間的背景聲音至少15分貝(A)、或超過任何維持60秒的最強音量5分貝(A)；以較強的音量為準。

視像警報：

視像警報訊號器材，必須納入樓宇或設施的警號系

統內。最好是在兩個不同的高度，設置視像訊號，以便察看。

6.12 廚房及洗衣房

6.12.1 廚房設施

廚房設計應適合不同類別的使用者。一般來說，須注意下列各項：-

- 工作台不應超過600毫米深。
- 工作台不應有尖角。
- 在抽屜及貯物櫃，提供容易單手操作的手把。
- 將控制按鈕放在器具前面。
- 盡量利用低位位置來儲物。一般來說，在牆上的貯物櫃是較難使用。儲物櫃最多不應高過地面1950毫米。
- 考慮在750毫米高的位置，裝置焗爐及爐盤。
- 將抽氣開關控制放在離地面900毫米的高度。
- 在不同廚房的設計都應考慮提供足夠活動空間。



6.11.9a) 提供緊急叫喚鐘

6.12.1 廚房設施

- 考慮分別在750及860毫米的不同高度設置工作台，並為坐輪椅人士預留900毫米闊及730毫米高的膝部空間。
- 考慮在洗滌槽、爐灶及工作台之下，提供膝部空間或設置踢腳板。

走廊式設計：

在廚房兩邊的裝置如櫃檯、器具或貯物櫃之間的通道，應有1050毫米的淨空間。

U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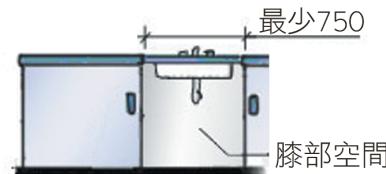
在廚房三邊的裝置〔如櫃檯、器具或貯物櫃〕之間，應有1050毫米的淨空間，。

洗滌槽：

洗滌槽及週圍櫃檯離地面的高度不應超過865毫米。



6.12.1a) 設計應可以適合不同類別的使用者



6.12.1b) 為坐輪椅人士設置膝部空間

在多間格的洗滌槽之中，提供一個深度不超過165毫米的洗滌盆。

為坐輪椅人士在洗滌槽下，預留膝部空間。洗滌槽的闊度應至少為750毫米(6.12.1b)。

另一個選擇是提供可調較高低的洗滌槽。必須將所有水管或去水管用物料隔開，尤其是熱水管，以保護使用者；並應密封洗滌槽下所有尖銳或粗糙的表面。

爐灶及爐灶面：

需要使用者傾前才能使用的煮食器具，應有膝部空間或設置踢腳板。在爐灶的底部應有絕緣及隔熱裝置，以防止燒傷或觸電。

控制裝置應安裝在毋須使用者越過爐面才可使用的位置。

6.12.2 洗衣設施

6.13 窗戶

6.13.1 窗戶的要求

6.12.2 洗衣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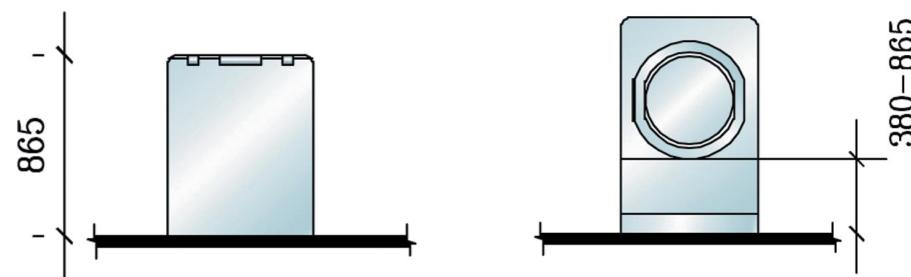
頂置式洗衣機 (6.12.2a) 的洗衣機門不應高過地面 865 毫米。

前置式洗衣機 (6.12.2b) 的洗衣機門底部離地面不應低於 380 毫米，及高於 865 毫米。

6.13 窗戶

6.13.1 窗戶的要求

窗戶是用來通風和抵擋惡劣天氣之用，因此窗戶應該方便使用者使用。香港最常見的窗戶類型，包括有推前式、上吊式及滑軌式。這些窗戶需要前推或後拉來開關。窗戶應不需用超過22.2牛頓的力來開關。建議所有窗鎖及窗戶，最好可以用單手控制，並且不需要大力抓緊或扭動手腕來操作。



6.12.2a) 注意頂置式洗衣機機門的高度

6.12.2b) 注意前置式洗衣機機門的高度

6.13.2 窗戶的五金配件

6.13.3 電動窗戶

6.13.4 保安

6.13.5 重量

6.13.6 防昆蟲網

6.13.2 窗戶的五金配件

所有把手、槓杆、窗勾、鎖匙及窗鎖的大小，應可以讓使用者方便使用。圓形的五金配件是很難抓緊的。在可能情況下，鎖匙及窗鎖應可在 90 度半徑內使用。不建議使用滑動窗門。窗勾及窗鎖應能順暢地使用，並選用摩擦力低的配件。

窗戶扣件最好應離地面900毫米。位於高處的窗戶應考慮採用遙遠控制操作。

6.13.3 電動窗戶

在可能情況下，在使用遙遠控制操作的窗戶安裝電動裝置，或採用可容許加裝電動控制的設計。在所有情況下，除電動裝置外，亦應可由人手操作，以便在停電時使用。

6.13.4 保安

應在保安與容易使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門扣及彈簧鎖在安全情況下應該容易解除及操作。應小心揀選窗戶配件，配件本身不應構成危險或障礙。

6.13.5 重量

窗戶應因應其作用及位置而盡量做得輕巧。窗鉸應有足夠的力度，而其安裝位置亦應配合窗扇的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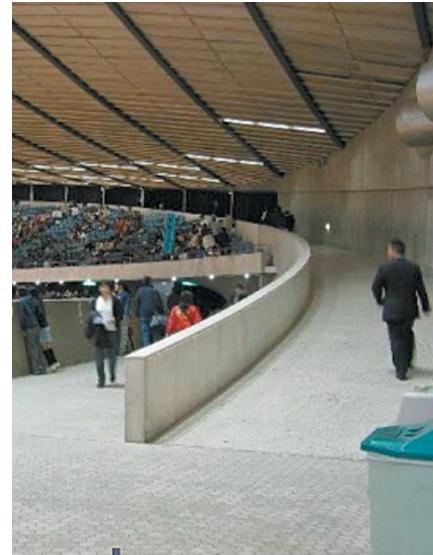
6.13.6 防昆蟲網

如需要安裝防昆蟲網，它應設計成窗戶的其中一部份，方便操作；及免得在開關窗戶及防昆蟲網時造成不便。

6.14 設有固定座位的場所

6.14.1 前往設有固定座位場所的通道

6.14.2 暢通易達的路線通道



6.14.1 a) 暢通易達的場館

6.14 設有固定座位的場所

6.14.1 前往設有固定座位場所的通道

設有固定座位的場所是指為觀眾而設、備有觀眾座位的地方，如劇院、演講廳、講學廳、會議室、表演場地及體育場館（6.14.1a）。應為使用者提供暢通易達通道，以便前往觀眾席及後台設施。

在固定座位場所內，使用可拆卸的坐椅或可摺合座位，會令場地的使用更具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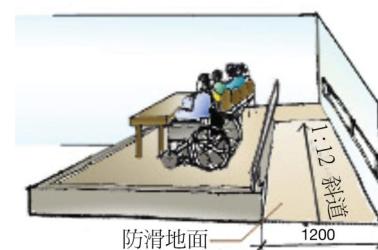
必須提供來往附屬設施〔如廁所、更衣室及綵排室〕的通道，資訊及標誌，低位照明和聽覺輔助聆聽系統等設備。

6.14.2 暢通易達的路線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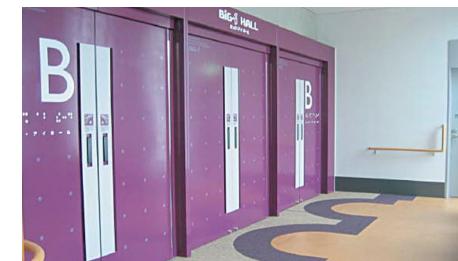
固定座位場所內的所有主要樓層，都應該是暢通易達的，並且由斜道連接。



6.14.2a) 在劇院內提供連接各主要樓層暢通易達的通道



6.14.2b) 提供通往舞台的斜道



6.14.2c) 提供暢通易達的入口大門

暢通易達的通道亦應是緊急逃生的途徑。在固定座位場地內的佈局和坐椅，不應有任何地方阻礙通道。

應為坐輪椅人士提供一條由座位至舞台及表演地點的無障礙路線（6.14.2b）。此外亦應為坐輪椅人士提供一條與其他表演者一樣通往後台的無阻礙通道。應以斜道或垂直升降台，作為來往舞台的途徑。

暢通易達的通道應貫通所有主要樓層的；並可通往主要設施，如廁所、進食和休息地方。

為疏導大量觀眾，應提供二至三對通往主要場地的入口大門。門的闊度應足夠讓坐輪椅人士輕鬆通過。最理想的做法是提供輕觸式開門掣及延遲自動關門裝置。

6.14.3 暢通易達的輪椅位

6.14.3 暢通易達的輪椅位

暢通易達的輪椅位是指可被坐輪椅人士使用的地方 (6.14.3a)，並會連接暢通易達之通道。

必須為坐輪椅人士提供一定數量的輪椅位，此數量必須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計算。

必須在所有固定座位設計中，預留輪椅位 (6.14.3b)。每個輪椅位應闊500毫米、深900毫米，並位於平地上。坐輪椅人士的舞台視線，應與其他使用者相若。應為設在場所高層的輪椅位安裝安全圍欄，以減低輪椅傾跌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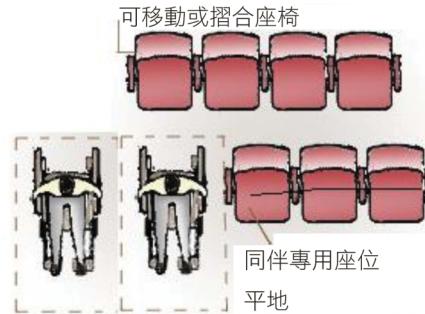
良好做法是使用可拆卸的坐椅或可摺合的座位 (6.14.3c)。在不需設置輪椅位的時候，該地方可為其他使用者提供一般的座位。

在每個輪椅位的旁邊，提供至少一個固定或可移動的坐椅給其同伴。同伴座位的尺寸標準應與公眾座位相若。並在座位上放上「同伴座位」的留座標籤。

應在多於150個座位的場地，提供多個輪椅位。最理想的做法是分散輪椅位於觀眾席中，從而提供購買不同票價座位的選擇，座位與視線的選擇應與其他使用者相若。

為行動不便的使用者，在走廊邊提供兩個或以上的無臂靠座位或可拆卸 / 可摺合臂靠座位。並在這些座位上加上標誌以資識別。

利用可拆卸的坐椅及可藏入地面的梯級，可令座位擺放更具彈性 (6.14.3d)，方便坐輪椅人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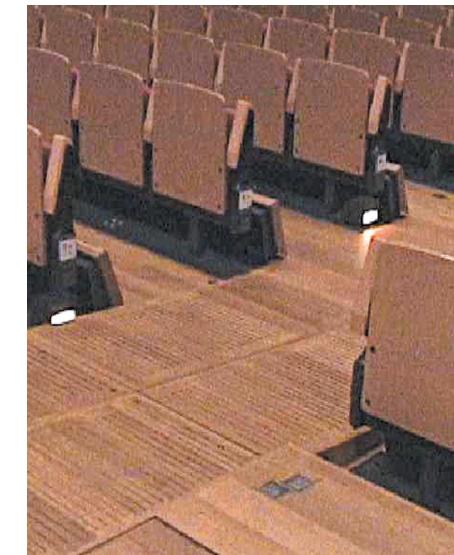
6.14.3a) 提供與同伴座位相連的輪椅位



6.14.3b) 在戶外地方為坐輪椅人士提供輪椅位



6.14.3c) 採用可拆卸的坐椅以配合不同用途的需要



6.14.3d) 提供彈性座位安排和暢通無阻的通道

6.14.4 其他相關設施

6.14.4 其他相關設施

暢通易達的廁所：

必須在輪椅位的同一樓層，提供暢通易達廁所及其他相關設施。請參閱6.11節中關於衛生設施的良好作業方法。

資訊及標誌：

應在顯眼的地方提供視像及點字標誌(6.14.4a)。應在各主要入口的旁邊提供座位平面圖(6.14.4b)，圖中明確指示輪椅位、出口路線及其他設施的位置。並提供有點字的火警逃生路線圖。應在各座位椅背頂提供點字座位編號。

低位照明：

在沿出入路線及座位低位，提供足夠的低位照明。

聽覺輔助系統：

提供聽覺輔助系統，或鋪設線路，支援可攜式聽覺輔助系統操作。



6.14.4a) 在扶手上提供明顯的點字標誌



6.14.4b) 顯示輪椅位及設施的座位平面圖

6.15 其他設施：公眾服務櫃檯、 公眾電話及飲水器

6.15.1 公眾櫃檯

6.15 其他設施：公眾服務櫃檯、公眾電話及飲水器

6.15.1 公眾櫃檯

服務櫃檯 / 詢問處：

櫃檯應為站立的使用者在離地900毫米的地方，提供書寫檯面；另為坐輪椅人士在不高於750毫米的地方(6.15.1a)，提供較低的檯面及膝部空間。雖然低櫃檯的最低長度要求是750毫米，但在可能情況下，建議提供長度為900毫米的櫃檯。

應在詢問處前面，提供排隊及等候空間。

在櫃檯設置凹槽或其他裝配，來擺放柺杖或雨傘(6.15.1b)。

標誌：

在顯眼位置提供清楚標誌(6.15.1c)，來指示詢問處位置(6.15.1d)，和設有聽覺輔助系統的服務。

設有保安玻璃的服務櫃檯：

當使用保安玻璃分隔服務人員與公眾時，應提供傳聲設備。方法包括：

- 柄格
- 百葉窗
- 有傳聲孔的擋板
- 對講機
- 有音量控制的電話〔最少在公眾一邊有音量控制〕。

傳聲設備必須為坐輪椅人士及難以彎身人士所能使用。



6.15.1a) 為坐輪椅人士預留膝部空間及提供視像顯示板的櫃檯



6.15.1b) 在櫃檯頂提供凹槽



6.15.1c) 提供視像標誌



6.15.1d) 提供聽覺輔助系統標誌

6.15.2 公眾電話

6.15.2 公眾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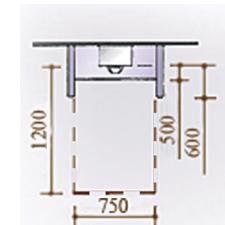
公眾電話應適合所有使用者使用 (6.15.2a)。電話設施應符合坐輪椅人士，視覺與聽覺受損人士的需求。

良好的做法是為坐輪椅人士提供至少 750 毫米乘 1200 毫米的淨地面空間 (6.15.2b 及 6.15.2c)。如電話是裝在電話亭內，應為殘疾人士及使用行走輔助器人士，提供至少 900 毫米闊的淨空間。電話應是按鍵操作，並在“5”字鍵上有一指示點，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6.15.2d)。其他有用的電話設計包括供聽覺受損人士用的感應裝置及擴音器，以及供有語言障礙人士使用的觸覺式屏幕與文字訊息。應考慮安裝其他裝置，如扶手、可摺合或可移動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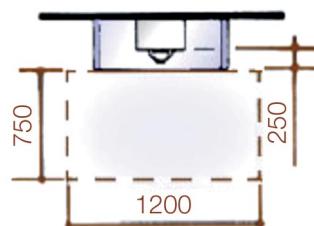
以下的建議是有關坐輪椅人士傾前使用的電話及側面使用的電話：



6.15.2a) 提供暢通易達的電話



6.15.2b) 提供净地面空间，方便使用者倾前使用电话



6.15.2c) 提供淨地面空間，方便使用者從側面使用的電話



6.15.2d) 在“5”字键上的指示点



6.15.2e) 安裝在低位的電話

安裝高度：

傾前使用的電話的最高操作部份，應離地不高於 1200 毫米，而側面使用的電話則不高於 1350 毫米。

圍封：

電話座底、圍封及固定座位必須不會阻礙使用者使用電話。傾前使用的電話之圍封伸出的部分最多可離電話面前 600 毫米，而側面使用的電話圍封伸出的部分，不應超過電話面前 250 毫米之處。

圍封架：

傾前使用的電話之圍封架伸出電話的部分，應最多離電話面 500 毫米，而側面使用的電話則為 250 毫米。

6.15.3 飲水器

6.15.3 飲水器

應在低位為坐輪椅人士提供噴泉咀在前端的飲水器。最佳做法是在毗鄰位置，提供兩個高度不同的飲水器 (6.15.3a)，以適合不同需要的使用者包括殘疾人士、兒童及難以彎身人士。

噴泉咀位置及控制器：

飲水器的噴泉咀應在前方 (6.15.3b)。噴泉咀應將水柱引向差不多與飲水器前方平行的位置。

水柱應至少高100毫米，以便在水柱下放置茶杯或玻璃杯。

圓形或橢圓形盤的飲水器噴泉咀，其位置必須能使水柱噴向飲水器前邊 75 毫米之範圍內。為方便坐輪椅人士，建議噴泉咀不應高於離地 800 毫米。

控制器必須安裝在前方或在側面近前方的位置，並且容易以單手操作。

最佳做法是為坐輪椅人士提供至少 750 毫米乘 1200 毫米的淨空間 (6.15.3c)。並提供容納膝部及腳部空間。應在飲水器底離地至少 230 毫米的位置，預留腳部空間，及在離地至少 700 毫米的位置，預留膝部空間。

應提供標誌指示飲水器位置。



6.15.3a) 提供適合不同使用者需要的飲水器



6.15.3b) 將噴泉咀及控制器靠近前方



6.15.3c) 在飲水器前提供淨空間

6.16 燈光及照明

6.16.1 燈光的使用

6.16.1.1 燈光的使用

燈光是協助了解空間形狀的重要元素，同時亦可以幫助辨認方向。

入口地方、大堂及門廊是過渡地方，以便人們適應出入戶內戶外及樓宇內不同地方的光線轉變。應考慮在公眾樓宇內外，採用電子日光感應監察儀器。

應在暢通易達的路徑上離地面超過 2000 毫米的高度，安裝照明設備。向上照明設備不應在街道或任何可能構成阻礙的地方使用。

安裝燈光的位置不應導致目眩、反光、陰影或光暗不平均的情況 (6.16.1a)。燈光位置對照亮度的影響非常大。舉例說，如果燈光只安裝在走廊的一

邊，對面牆壁的照亮度就可能不夠。如果沿走廊有其他裝置阻礙光源，情況就可能更壞。

淺色的牆壁及天花 (6.16.1b) 會幫助反射及擴散燈光。但如有大量反光物料在牆壁或天花上，燈光效果也不會理想。

顏色及亮度對比，是將物件從背景中分辨出來，及探測高度差距所不可缺少的元素。使用燈光可令梯級級面與豎板之間的顏色對比更為明顯。最理想是燈光在樓梯上方照射，從而提高級面和豎板的亮度對比。亦應採用燈光來特顯櫃檯面和檯邊的對比。

在通道及工作地方，應選用沒有特定方向及光線平均擴散的燈光裝置。



6.16.1a) 燈光應避免造成目眩及安裝在離地不超過 2000 毫米的地方，避免造成障礙



6.16.1b) 牆壁及天花採用淺色的物料，來反射及擴散燈光

6.16.1 燈光的使用

6.16.2 開關掣、插座及控制器

在適合的地方，使用定色能力良好的燈光，例如日光燈。

應採用有燈罩的光管裝置，並妥善保養，以避免光管閃爍不定，而其位置應避免干擾助聽系統。

所有燈光系統應與助聽系統及無線電系統相容。

6.16.2 開關掣、插座及控制器

為方便最多類別的使用者包括長者及坐輪椅人士使用開關掣及插座，開關掣及控制器必須在他們可以觸及的範圍內（6.16.2a）。良好的做法如下：

燈光開關掣在1100至1200毫米高度，而恒溫掣最高不超過1200毫米。

電力插座在離地面450至500毫米的高度。

電力控制板的頂端離地不超過1400毫米，並在前面預留最少760毫米乘1200毫米的淨地面空間。

開關掣或插座應與週圍的物料及牆壁的顏色和亮度成對比。

應考慮使用大型按鈕的開關掣、輕觸式開關掣或動作測探燈光開關掣。

採用遙遠控制器來選擇燈光及冷暖氣。

門鐘對講機連接至手提電話。

應考慮為門鐘、嬰兒監察器及煙霧探測器，設置發聲及視像警號。



6.16.2a) 將開關掣及控制器放在伸手可達的位置，並與背景成顏色對比。

6.17 維修保養及檢討改善

6.17.1 暢道通行的管理

6.17 維修保養及檢討改善

6.17.1 暢道通行的管理

應用暢道通行設計概念不是只限於樓宇落成前。在樓宇的主要建築工程完成後，營運者會購置合適的傢具及器材(6.17.1a)或進行專門的室內裝修工程(6.17.1b)。設計師、營運者及物業管理者之間的早期溝通，有利於實踐全面的暢道通行設計，亦可避免工程作廢的情況，或避免在空間的需求上起衝突。在樓宇使用期間，應該貫徹實行暢道通行設計的要求。

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是需要計劃、監察和檢討的。建築圖則、為不同類別使用者所提供的設施資料，與出入通道及疏散圖則都是重要的參考和檢討文件。最佳做法是在維修保養圖則及使用者手冊內，加入關於暢通易達的泊車位、觸覺引路徑、殘疾人

士廁所、擺放垃圾的空間、觸覺警告指示及叫喚鐘設施的資料。

在計劃搬遷工作檯台、傢具、器材、告示板及進行保養工程時，管理人員應繫記不要阻塞暢通易達的路徑及設備。當需要暫時關閉無障礙的設備來進行維修時，應提供替補的設備給使用者選擇，並安放清楚的標誌指示。營運者及物業管理者應訂立應變措施如：

- 於樓宇內的其他暢通易達部份，為殘疾人士或長者安排房間進行活動。
- 安排適合殘疾人士或長者使用及易達的臨時廁所。
- 安排工作人員提供緊急援助，以迎合所有人士的需要，包括幫助他們進出設施。



6.17.1a) 為不同使用者購置可調校的檯



6.17.1b) 適合兒童使用的室內裝修

6.17.1 暢道通行的管理

除保養計劃內的固定保養項目外，亦須注意下列各項：

- 殘疾人士的泊車位及通道需保持暢通無阻。
- 暢通易達的路徑、斜道及梯級需保持清潔和暢通無阻。
- 保養及更新設施的指示標誌，並保持標誌不受遮擋。
- 輪椅所需的操作空間及觸覺引路徑需保持暢通無阻 (6.17.1c)。
- 保持暢通易達的廁所及殘疾人士廁所正常運作，及不將它們改作其他用途。
- 保持所有在觀眾席的出入路線及輪椅位暢通。
- 保持緊急拉繩運作良好，以及在清潔後不致打結。
- 檢查及修理觸覺引路徑及地板。
- 保養物料的顏色、質地及外貌，以符合法例規定的要求及良好作業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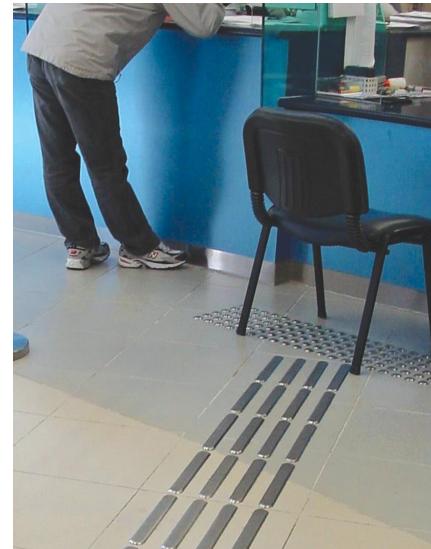
保養及定時測試設施同樣是非常重要：

- 保養及測試聽覺系統，例如聽覺感應圈系統及無線訊號系統。
- 保養及檢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如升降機及垂直升降台。

訓練及不斷更新也是必須：

- 檢討及提供緊急程序，以便在設施損壞或修理時可提供服務，例如升降機及殘疾人士廁所內的叫喚鐘。
- 檢討緊急疏散訪客及員工的計劃，並檢查緊急集合地方，以確保暢通無阻。
- 向員工提供訓練，及不斷灌輸對不同需要人士應有的認識及平等的觀念。

檢討及執行程序的頻率，是基於設施的使用率來決定。



6.17.1c) 保持觸覺引路徑暢通無阻



6.17.1d) 妥善保養暢通易達的路徑

6.17.2 檢討及改善

6.17.2 檢討及改善

應在計劃加建及改建工程前，對現有設施(6.17.2a)進行審核，這對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尤其重要。大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可提供機會去改善及提升現有樓宇內暢通易達的通道和設施。同時，在現有樓宇內作出改動時，不應廢除已提供的暢道通行設施，除非改善工程能提供相同或更佳的設施。

現時的裝配及裝置是否可以長期保養及容易使用，是計劃改善工程時需要考慮的因素。譬如在計劃提供斜道或平台升降機的時候，除考慮設施是否方便使用者出入及容易安裝，以及有關空間的限制外，亦應同時考慮維修保養此等器材的經常性開支。

另外，當有新科技或產品在市場上出現時，可以考慮採用，務求有更多的選擇。



6.17.2a) 檢討、清除障礙物及改善出入路線